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 10 亿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12 日，合作期限追溯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若本合同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020 年 06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巴德富”）签订了《2020-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计划于 2020 年至 2021 年向江苏巴德富采购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乳液。预计的订单总金额为 10 亿元（含税）。该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 50%，构成特别重大合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订特别重大合同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名称：乳液（公司主要生产原料）

金额：订单总金额为含税 10 亿元

质量：产品品质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企业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太路 2 号

（4）法定代表人：区敏霞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化工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品外）研发、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家用电器、五金配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广东巴德富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合同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江苏巴德富是广东巴德富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巴德富”）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巴德富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性乳液、胶粘剂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有顺德、中山、上海、常熟、成都、沧州 6 大生产基地，具有较强的服务网络及研发技术团队。

3、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江苏巴德富为广东巴德富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系广东巴德富乳液销售业务的重要实体之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巴德富尚未发生业务往来，但与广东巴德富实控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采购金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承诺向乙方下达订单总金额为含税 10 亿元（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接单仍计算在内）。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下达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合作期限

合同有效期追溯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任意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依据双方约定的有关条款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法院，则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七)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自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八)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署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获得优质、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鉴于该采购合同系根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签订，故对公司本年度及合同期内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二)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 本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